

2020/2021 年度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年報

<u>目錄</u>	<u>頁數</u>
主席序言	1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簡介及成員.....	4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簡介及成員.....	6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申請及裁定.....	7
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計劃.....	14
教育及宣傳工作報告.....	15
復康服務及活動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財務報表.....	28
 <u>附錄</u>	
1.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規定及補償計算方法.....	50
2. 最近 3 年之首次補償申請者所從事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55
3. 最近 3 年之再次補償申請者所從事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56
4. 獲取首次補償者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圖(2020/21 年度).....	57
5. 獲取再次補償者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圖(2020/21 年度).....	58
6. 最近 3 年之職業性失聰補償申請及獲批個案數字.....	59

主席序言



面對席捲全球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2020/21 年是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廿五載里程中最備受考驗，亦是最具挑戰的一年。因應加強的防疫要求，管理局舉辦的大型宣傳項目及復康活動的數量較往年低。隨著疫情變化及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與局方合作為職業性失聰（職聰）補償申請人提供醫療檢驗及聽力檢測的耳鼻喉專科診所及聽覺診所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2021 年 1 月暫停了相關服務，以減低傳染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大部份的補償申請因而被延後處理。我謹代表管理局向因受上述防疫措施影響而須接受較長等候時間的申請人士致歉，另亦感謝您們對延後裁決的體諒。

作為香港的聽覺保護宣傳、處理職聰補償申請及提供相關復康活動予職聰人士的法定機構，我們一直恪守專業，堅守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服務的承諾。管理局本著為社群服務的使命，與全港齊心抗疫之際，一直嚴守崗位為工友提供支援，並致力提高普羅大眾對保護聽覺的認識。

於本報告年度，管理局共收到 430 宗補償申請，當中包括 345 宗首次補償和 84 宗再次補償申請，以及一宗過往因申請人只罹患單耳失聰而被拒絕的個案。但因年內為申請人提供醫療檢驗及聽力檢測的耳鼻喉專科診所及聽覺診所在大部份時間暫停了服務，期間只有 68 宗申請個案順利完成聽力及醫療檢測並符合失聰要求而成功獲得補償。批出的補償金總額約 705 萬港元，包括 55 宗首次和 12 宗再次補償的申請，以及一宗過往因申請人只罹患單耳失聰而被拒絕的個案。在疫情緩和及防控措施有效地避免傳染病在社區爆發的情況下，管理局於 2021 年初起已全力增加在有關診所提供的醫療檢驗及聽力檢測服務，力求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處理積存待辦的申請個案。

在向從事高噪音行業之工友提供宣傳及教育方面，雖然疫情阻礙了管理局的團隊親往工地為相關員工舉行安全講座，我們仍透過各有關安全主任派發護聽安全錦囊、宣揚補償計劃及鼓勵他們下載職聰教育短片，藉著他們的內部職安培訓提醒工友保護聽覺的重要性。因各噪音工地之管理人員及員工仍然熱切希望局方為他們安排流動聽覺篩查服務以了解個人的聽力健康狀況，年中我們在符合防疫要求的情況下安排了 9 節的流動驗耳車服務，到訪不同的高噪音工地為工友們作初步及免費的聽覺篩查評估。

關於「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其目標為向有需要的職聰人士提供合適的聽力輔助器具，協助他們克服聽障，重拾信心融入日常工作及社交生活。我們於年內接獲了 664 宗要求資助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申請，當中有 56 宗是首次提交的。同期，管理局批准了 670 宗申請，資助總額約 383 萬港元。因應疫情，管理局的聽力學家錄製了一系列關於「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申請須知」、「助聽器驗配及跟進流程」及「助聽器和耳鳴掩蔽器試用計劃」的介紹短片，藉此於疫情期間於網上指導職聰人士充分享用資助計劃的權益，以便提升他們的溝通能力。

由於持續的疫情改變了我們的日常生活，管理局需檢討在新常態下為職聰會友服務的模式。為了確保在疫情下能繼續提供社群復康服務予職聰人士，本局的服務夥伴除了以小組形式安排實體活動以遵從防疫措施外，亦盡量經網上平台舉行各類型的活動。「職聰復康網絡」下的義工團隊亦透過拍攝短片，與其他同路人分享在疫情下的生活點滴，鼓勵會友在新常態下積極面對轉變的環境，利用電子平台參加網上活動，更可以利用視像聊天工具表達互相的關懷。

在本報告年度，管理局為職聰人士舉辦了 667 個社群復康活動，年內錄得約 9 717 參與人次，參與者包括職聰人士及同行照顧者。由於部份的戶外活動因應疫情而被迫取消，期間我們安排了較多的關懷服務，包括 8 127 次問暖電話及 383 次關懷探訪，希望藉此能適時接觸和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年內「職聰復康網絡」安排了 9 節義工及愛心大使服務，管理局於期間亦為各職聰會友郵遞上防疫口罩和小工具等關懷物品，藉以表達我們期盼與大家共度時艱的心意。

在財務方面，管理局於 2020/21 年度獲得的總收入約達 6,058 萬港元，比去年的 6,352 萬港元減少了大概 294 萬港元，但由於期內的職聰補償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部份預計開支受疫情影響滯後了發放，本報告年度的總支出金額只達到約 3,297 萬港元，因而錄得約 2,761 萬港元的年度盈餘。一如既往，管理局的前景仍具挑戰，我們會繼續審慎理財，透過適當的工作計劃確保資源用得其所，以確保局方長遠的財政穩健。展望將來，為求獲取更佳回報以讓局方為持份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批准由管理局提交的投資方案，以讓我們在適當的時間審慎地開展新的投資計劃。於此，我們已成立了「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專責審視管理局當前的財政狀況並制定可持續的中長期投資策略方向，期望更有效地達到「開源節流」的目標。

回顧過去，縱使面對不同的挑戰，管理局在各方不屈不撓的支持下，仍充分發揮了全力以赴並追求卓越的精神。2020/21 是本人作為主席為管理局服務的最後一個年度，我十分榮幸擔任主席，謹此衷心感謝管理局與醫事委員會的同僚及全體員工，在這嚴峻的一年，展示出優秀、專業和克盡己責的表現。最後，我亦摯誠向勞工處、醫院管理局、各職安健團體及復康服務合作夥伴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憑藉您們的鼎力支持和群策群力，與管理局攜手肩負重任，一起傳承「愛惜聽覺，避免職業性失聰」的使命。



管理局眾成員一直恪守專業，堅守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服務的承諾。
ODCB members adhere to our professionalism and commitment to providing
apposite services to those in need at all times.

陸偉成醫生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主席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簡介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469 章)，管理局於 1995 年 6 月 1 日成立，負責執行以下由《條例》所賦予的職能：

- (一) 按法例的規定管理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 (二) 處理及裁定職聽補償的申請；
- (三) 處理及裁定有關付還或直接支付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申請；
- (四) 進行或資助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防止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及
- (五) 為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進行或資助復康計劃。

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管理局由九位成員組成，分別代表僱主、僱員、醫學界專業人士及公職人員。管理局定期開會以訂定活動計劃的方向，同時對根據《條例》所提出的申請作出裁定。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成員 (2020.4.1 - 2021.3.31)



陸偉成醫生
管理局主席
(耳鼻喉專科醫生)



顏吳餘英女士，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僱主代表



伍新華先生，榮譽勳章
僱主代表



黃平先生
僱員代表



廖保珠女士
僱員代表



霍佩珠醫生
醫院管理局醫生



何雅兒醫生
耳鼻喉專科醫生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
顧問醫生



黃麗香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吳惠英女士
管理局行政總監
(秘書)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簡介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醫事委員會)是根據《條例》而成立的另一個法定組織，其職能是就聽力評估及為職聰人士配備聽力輔助器具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技術、醫學及專業方面的意見。醫事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他們分別是醫事或聽力學方面的專家。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成員 (2020.4.1 - 2021.3.31)



何偉權醫生
由醫院管理局提名
(至 2021.1.13 止)



王維揚醫生
由醫院管理局提名
(由 2021.2.8 起)



溫遠光醫生
由衛生署提名



魏智文醫生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提名



盧俊恩醫生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提名



甘志珊博士
由香港聽力學會提名



陳英偉先生
管理局營運監督
(秘書)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申請及裁定

職聰是香港最常見的職業病之一，其成因是由於工作關係長期暴露於高噪音之下，而導致內耳的神經細胞受到損害。當這些神經細胞被損害或破壞後便不能復原，因此造成的聽力損害是永久性和不能治癒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向那些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的僱員提供補償，申請人須符合《條例》中有關職業及失聰方面的規定，才符合資格獲得補償。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規定及補償計算方法載於附錄 1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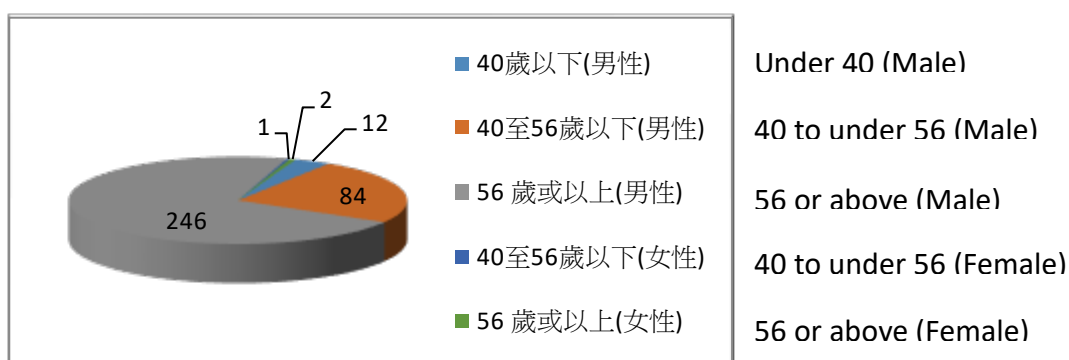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為職聰補償申請人提供醫療檢驗及聽力檢測的耳鼻喉專科診所及聽覺診所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暫停了相關服務，以減低傳染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而之後已全面恢復。管理局在有關期間不時作出跟進，以期在可行的情況下儘早重啟聽力檢測服務。同時，管理局亦與申請人保持聯繫，使他們了解申請審批的進度。

接獲的申請

於本報告年度，管理局共收到 430 宗補償申請，當中包括 345 宗首次補償申請(圖表 1) 和 84 宗再次補償申請(圖表 2)，以及一宗過往因申請人只罹患單耳失聰而被拒絕的個案。因年內為申請人提供醫療檢驗及聽力檢測的診所在大部份時間暫停了服務，期間只有 68 宗申請個案順利完成聽力及醫療檢測並符合失聰要求而成功獲得補償，批出的補償金總額約 705 萬港元，包括 55 宗首次和 12 宗再次補償的申請，以及一宗過往因申請人只罹患單耳失聰而被拒絕的個案。在疫情緩和及防控措施有效地避免傳染病在社區爆發的情況下，管理局於 2021 年初起已全力增加在有關診所提供的醫療檢驗及聽力檢測服務，力求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處理積存待辦的申請個案。

圖表 1：申請人年齡及性別統計(首次補償)

年齡	申請人(男性)	申請人(女性)	申請人總數目	比率
40 歲以下	12	0	12	3.48%
40 至 56 歲以下	84	1	85	24.64%
56 歲或以上	246	2	248	71.88%
總和:	342	3	345	



圖表 2：申請人年齡及性別統計(再次補償)

年齡	申請人(男性)	申請人(女性)	申請人總數目	比率
40 歲以下	0	0	0	0%
40 至 56 歲以下	10	0	10	11.9%
56 歲或以上	74	0	74	88.1%
總和:	84	0	84	



在本報告年內，有 345 名工友向管理局提交首次的職聰補償申請，他們大部份是從事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51.3%)，其次是完全或主要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內工作(25.2%)，以及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研磨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10.7%)。有關申請首次職聰補償的人士的工作統計資料分析載於附錄 2 內。

年內，有 84 名工友向管理局申請再次補償，大部份的申請人是從事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35.7%)，以及是完全或主要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內工作(35.7%)，其次是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研磨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19%)。有關申請再次職聰補償的人士的工作統計資料分析載於附錄 3 內。



使用機動工具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
The use of power-driven grinding, chiselling, cutting or percussive tools on rocks



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
Working near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turbines, pressurised fuel burners or jet engines



對金屬、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研磨工具
The use of power-driven grinding tools on metal, billets of metal or blooms

申請的處理

在本報告年度內，管理局批准了 68 宗申請，批出的補償款額為港幣 7,049,877 元¹。以下是獲批核的個案分類概覽：

	批准申請 數目	補償款額支出 (港元)
• 首次補償	55	5,934,430.69
• 再次補償	12	1,103,362.02
• 過往因單耳聽力損失而被拒絕的 補償	1	12,083.88
總數:	68	7,049,876.59

在 55 名成功獲得首次補償的申請人中，有過半數的人士(63.6%)的較佳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是在 50 分貝之下(圖表 3)，大部份的成功申請人(89.1%)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不超過 20%，平均發放給每位的補償金額為港幣 107,899 元(圖表 4)。

另一方面，在 12 名成功獲得再次補償的申請人中，有大部份的申請人(66.7%)的較佳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是在 60 分貝之下(圖表 5)，大部份(91.7%)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百分比為 0.5% 至 20.5%，平均發放的再次補償金額為港幣 91,947 元(圖表 6)。兩組有關獲發首次及再次補償人士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分別載於附錄 4 及附錄 5 內。

有關最近 3 年的職聽補償申請及獲批個案數字載於附錄 6 內。

¹ 管理局於 2020/21 年度批准了 68 宗申請，有關補償總額為港幣 7,049,877 元，但因年內需處理並調整兩宗已批出但收到申請人要求覆核的個案，故於收支結算表上顯示之年度實際補償支出為港幣 6,996,407 元。

圖表 3：成功獲批個案的聽力損失統計(首次補償)

聽力程度 (分貝)	較佳的耳朵	較差的耳朵
<40	19	不適用
40 - 49	16	23
50 - 59	13	15
60 - 69	6	11
70 - 79	1	3
80 - 89	0	2
90 或以上	0	1
總數:	55	55

圖表 4：成功獲批個案的支付補償統計(首次補償)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份比	個案數目	支付總額 (港元)
0.5%	8	70,111
1%-4.5%	22	615,691
5%-10%	6	544,462
11%-20%	13	2,562,989
21%-30%	5	1,509,624
31%-40%	1	631,554
41%-50%	0	0
51%-60%	0	0
總數:	55	5,934,431
平均補償金額:		107,899

圖表 5：成功獲批個案的聽力損失統計(再次補償)

聽力程度 (分貝)	較佳的耳朵	較差的耳朵
<40	1	不適用
40 - 49	4	1
50 - 59	3	2
60 - 69	2	5
70 - 79	1	3
80 - 89	0	0
90 或以上	1	1
總數:	12	12

圖表 6：成功獲批個案的支付補償統計(再次補償)

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份比	個案數目	支付總額 (港元)
0.5%	0	不適用
1%-4.5%	5	101,285
5%-10.5%	3	202,572
11%-20.5%	3	505,745
21%-30.5%	0	不適用
31%-40.5%	1	293,760
41%-50.5%	0	不適用
51%-59.5%	0	不適用
總數:	12	1,103,362
平均補償金額:		91,947

在本報告年內被拒的76宗首次補償申請，有54宗(71.1%)是由於有關申請未能符合失聰方面的規定，而其餘的22宗(28.9%)則由於有關申請未能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此外，有22名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

關於 21 宗被拒的再次補償申請，有 19 宗(90.4%)是由於有關申請未能符合失聰方面的規定，另有一宗申請(4.8%)未能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而其餘一宗的申請人(4.8%)則沒有出席聽力測驗。此外，有 4 名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圖表 7)。

圖表 7: 2020/21 年已處理申請的結果統計

	個案數目 (首次補償)	個案數目 (再次補償)	個案數目 (過往因單耳聽力損失而被拒絕的補償)
批准支付補償	55	12	1
未能符合失聰規定	54	19	0
未能符合職業規定	22	1	0
沒有出席聽力測驗	0	1	0
撤銷	22	4	0

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計劃



凡任何有資格根據《條例》獲得補償的人士，若因噪音導致聽力受損而需要配備聽力輔助器具，經醫事委員會審批後可申請資助因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等器具而招致的合理開支。每名合資格人士首次申請購買及裝配聽力輔助器具的數額以港幣 19,000 元為上限，而可申請資助的開支總額合共不可超過港幣 79,000 元。

在 2020/21 年度，管理局接獲了 664 宗資助聽力輔助器具的新申請，其中 56 宗是首次提交的。管理局在年內批准了 670 宗申請，支出的總資助金額約為港幣 383 萬元。助聽器是申請資助購買的主要項目，佔資助計劃整體開支的 87.7%。

由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在計劃下首次可獲資助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最高金額已由港幣 19,000 元上調至 20,160 元，而可獲資助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總額亦由港幣 79,000 元上調至 83,830 元。

面對疫情，管理局的聽力學家錄製了一系列關於「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申請須知」、「助聽器驗配及跟進流程」及「助聽器和耳鳴掩蔽器試用計劃」的介紹短片，藉此於疫情期間於網上指導職聰人士充分享用資助計劃的權益，以便提升他們的溝通能力。

根據《條例》，聽力輔助器具包括：

- (一) 助聽器；
- (二) 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
- (三) 設有閃燈或其他視像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
- (四) 管理局根據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人士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或
- (五) 上述聽力輔助器具的任何部件或配件。



教育及宣傳工作報告

職聰是永久的神經性聽力損失，沒有方法可以根治，故此管理局一直致力推行廣泛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公眾人士及於高噪音行業工作之僱員解釋防患於未然的重要性。

職業安全及健康聯辦活動

管理局於 2020/21 年度繼續以合辦形式與主要的職安健推廣機構攜手舉辦大型周年活動，其中包括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的**聽覺保護大獎**，嘉許那些在保護工人聽覺方面致力推動有效措施的機構，另亦繼續與勞工處及其他宣傳職安健的機構協辦**建造業安全提升運動 2020/21**、**飲食業安全凝聚計劃 2020/2021** 及**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2020**。受到疫情影響，大部份的活動改以網上形式舉行以避免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管理局主席陸偉成醫生(左一) 及其他主禮嘉賓參與第 16 屆職業健康大獎頒獎典禮。
ODCB Chairman Dr Albert Luk (1st from left) and other officiating guests at the 16th Occupational Health Award Ceremony.



管理局主席陸偉成醫生(中)頒發獎座予聽覺保護大獎的得獎者。
ODCB Chairman Dr Albert Luk (middle) presents trophies to winners of the Hearing Conservation Best Practices Award

工地安全講座及展覽活動

本年度，雖然管理局的職員團隊因疫情無法親往噪音工地為相關員工舉行安全講座，我們仍透過各有關安全主任派發聽力保護錦囊及補償計劃小冊子予工友，並鼓勵安全主任下載職聰教育短片，藉著他們的內部職安培訓提醒工友保護聽覺的重要性。



當疫情稍為回穩，管理局在遵照防疫措施的守則下，分別於青衣、油塘、天水圍及沙田安排了數個展覽活動，繼續廣泛接觸公眾社群和高噪音行業的工友。



流動聽覺篩查服務



此計劃旨在為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提供即場及免費的聽覺健康測試服務，包括簡短的病歷查詢、耳道檢查、純音聽力篩查和結果分析。聽力學家若發現受檢驗的工友出現聽力問題，會即時向他們提供協助及建議。由於此項服務備受投身於噪音工作之員工及管理人員歡迎，管理局在防疫措施可行的情況下，於年中安排了9節全日的流動驗耳車服務，為近370位工友作初步及免費的聽覺篩查評估，到訪了位於將軍澳、油塘、秀茂坪、九龍城、馬鞍山、上水、屯門及香港國際機場的高噪音工地。

除提供即場的聽覺篩查服務外，管理局的工作人員亦派發「聽力保護錦囊」予工友作教育用途。 Apart from providing onsite audiometric screening service, the Board staff also distribute “Hearing Conservation Kits” to workers for educational purpose.



除提供即場的聽覺篩查服務外，管理局的工作人員亦派發「聽力保護錦囊」予工友作教育用途。

Apart from providing onsite audiometric screening service, the Board staff also distribute “Hearing Conservation Kits” to workers for educational purpose.

復康服務及活動報告

在《條例》下，管理局被賦予權力為罹患職聰的人士舉辦或資助推行復康計劃，服務內容包括聽力復康、社群復康及職業復康。這些計劃的目標是幫助職聰人士克服因聽力損失帶來的不便，而所有的復康活動均在由管理局及其夥伴機構組成的「職聰復康網絡」下舉行。

聽力復康計劃

聽力復康計劃旨在透過向職聰人士提供適合的聽力輔助器具及訓練有效的溝通技巧，協助他們克服聽障。鑑於疫情在報告年內肆虐，基於公共衛生安全及防疫的考慮，管理局只可提供有限的公共服務，年內有 **368** 人次到訪了管理局的聽力檢查室，接受聽力學家的個人化聽力復康評估及耳鳴分析輔導服務。為了在疫情期間仍保持提供給職聰人士的服務，管理局的聽力學家和個別職聰人士透過電話和電子郵件進行有關助聽器驗配、安裝雙耳助聽器和更換故障設備的諮詢。期間亦透過兩期《職聰之聲》季度通訊刊登了關於家居聽力及溝通訓練技巧、聽力輔助器具清潔小貼士以及購買助聽器電池資訊與會友分享。

此外，管理局以短訊服務向共 **52** 名剛獲補償的職聰人士發送一系列三部專業的驗配助聽器前視頻短片，用以介紹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助聽器驗配及跟進流程，以及助聽器和耳鳴掩蔽器試用計劃。管理局另亦為已配有助聽器的職聰人士提供個別諮詢服務，藉此指導他們如何有效地操作聽力輔助器具。按照需要，聽力學家亦會為剛購買助聽器的職聰人士提供自信培訓及切實的練習機會，透過專業意見提升他們的溝通能力。



助聽器及耳鳴遮蔽器試用計劃

助聽器試戴計劃的構思，是幫助那些對使用助聽器持保留態度的職聰人士。另一方面，為幫助受耳鳴困擾的職聰人士，管理局繼續推出不同類型的耳鳴遮蔽器試用計劃。

在試用計劃下，參加者可在一個月內免費試用掛耳式助聽器、座枱或耳戴式耳鳴遮蔽器和聲音枕頭。在試用之前，聽力學家先與職聰人士會面，以推薦適合的個人化處理方法並深入探討其可行性。管理局希望藉著試用計劃這平台，讓參與者對助聽器和耳鳴遮蔽器建立合理的期望；從長遠目標來看，可提升試用計劃的實際使用率和用戶滿意度。

社群復康計劃

為協助職聰人士面對聽障的問題，「職聰復康網絡」在 2020/21 年度舉辦了 667 個社群復康活動，目標以擴闊他們的社交圈子，並提高他們與別人溝通的興趣及技巧為大前提。由於持續的疫情改變了我們的日常生活，為了確保在疫情下能繼續提供社群復康服務予職聰人士，本局的服務夥伴除了以小組形式安排實體活動以遵從防疫要求外，亦盡量經網上平台舉行各類型的活動。「職聰復康網絡」下的義工團隊亦透過拍攝短片，與其他同路人分享在疫情下的生活點滴，鼓勵會友在新常態下積極面對環境的轉變，利用電子平台參加網上活動，更可以利用視像聊天工具互相表達關懷。

總括計算「職聰復康網絡」在年內錄得約 9 717 參與人次，參與者包括職聰人士及同行照顧者。由於部份的戶外活動因應疫情而取消，期間我們安排了較多的關懷服務，包括 8 127 次問暖電話及 383 次關懷探訪，希望藉此能適時接觸和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此外，「職聰復康網絡」在年內安排了 9 節義工及愛心大使服務，管理局亦為各職聰會友郵遞防疫口罩和小工具等關懷物品，藉以表達我們期盼與大家共度時艱的心意。



管理局主席陸偉成醫生(前圖左) 特此感謝致送防疫口罩予「職聰復康網絡」會友的各方友好團體及其代表，包括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黃平先生(前圖右)、香港魯班廣悅堂主席鍾冠文先生(後圖左一)、香港建築業協會會長鄧智宏先生(後圖左二)、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長岑厚德先生(後圖右一)。

ODCB Chairman Dr Albert Luk (left in the front photo) thanks all organisations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s for their donation of anti-epidemic masks to ODRN members, including Vice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Mr Wong Ping (right in the front photo),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Lo Pan Kwong Yuet Tong Mr Paul Chung (1st from left in the back photo), President of the Society of Builders, Hong Kong Mr Tang Chi-wang (2nd from left in the back photo), and President of the

職業復康計劃

職業復康計劃旨在向那些仍有就業能力及意願的職聰人士提供職業輔導、技術培訓及職業介紹服務。計劃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讓職聰人士認識自己的長處及對工作的要求，並且裝備自己以增加職場上的競爭力。此外，有興趣積極尋求新工作的參加者更可獲得就業配對服務。在 2020/21 年度，網絡下有 1 175 人次參與了職業輔導資訊活動，當中有 22 名職聰人士根據他們個別的職業需要，參加了不同的技術再培訓班，部份職聰人士亦成功轉職至新的工作崗位。

「職聰復康網絡」活動留影 "O D R N" Activity Snapshots



郊外遊蹤 Outskirt Exploration



健康樂悠遊 Healthy Hiking



舒筋活絡班 Stretching Therapy



太極班 Tai Chi Class



花藝工作坊 Floral Workshop



國畫班 Chinese Painting Class



義工嘉許禮 Volunteer Award Ceremony



健康講座 Health Talk



草地滾球班 Lawn Bowls Training Course



文物探知參觀 Cultural Relic Visit



職聰樂團 ODRN Orchestra



手工藝製作班 Handicraft Making Cl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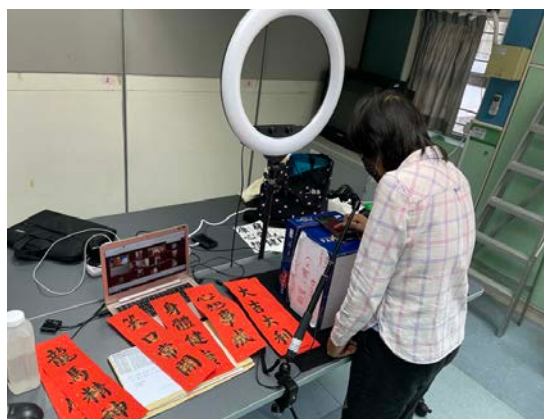
職聰小劇場 ODRN Theatre



智能手機班 Smart Phone Class



網上防治痛症班 Pain Prevention Online Class



網上書法班 Calligraphy Online Class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各成員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列載於第 28 頁至第 49 頁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管理局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管理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管理局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管理局在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各成員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

(續)

管理局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局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負責管理局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局負責評估管理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局有意將管理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局負責履行監督管理局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表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集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管理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各成員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

(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管理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管理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管理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達到以公平列報的方式，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了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局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的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 P05206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收支結算表
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收入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分配的款項	4	50,671,769	47,664,113
政府付款	5	2,764,171	2,419,749
定期存款利息		6,507,875	12,800,971
服務費用的收入		640,000	640,000
		60,583,815	63,524,833
支出			
職業性失聰補償	6	6,996,407	35,056,731
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費用	7	3,828,900	5,433,530
聽力測驗開支		679,583	1,571,224
宣傳及推廣計劃		3,472,674	4,984,613
復康計劃		4,502,203	5,068,163
行政費用	8	13,231,618	12,976,719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53,912	264,412
		32,965,297	65,355,392
本年度之經營盈餘／(虧損)及所有綜合收益／(支出)		27,618,518	(1,830,559)
財務費用			
已付租金利息		(1,786)	(1,321)
本年度之盈餘／(虧損)及所有綜合收益／(支出)		27,616,732	(1,831,880)

第 32 至 49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550,797	46,532,931
無形資產	10	85,000	86,667
定期存款		-	54,500,000
		45,635,797	101,119,59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44,476
預付款及按金		64,504	64,504
應收利息		420,606	3,383,425
定期存款		602,000,000	515,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42,392	13,022,372
		615,027,502	531,614,777
流動負債			
應付支出		2,577,436	2,335,732
租賃負債	11	70,488	23,879
		2,647,924	2,359,611
流動資產淨值		612,379,578	529,255,1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8,015,375	630,374,76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23,879	-
資產淨值		657,991,496	630,374,764
保留盈餘		657,991,496	630,374,764

本賬目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經管理局批准及授權發出。

代表管理局

曾浩輝醫生
主 席

第 32 至 49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保留盈餘 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632,206,644
年內虧損及所有綜合支出	<u>(1,831,880)</u>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630,374,764
年內盈餘及所有綜合收益	<u>27,616,732</u>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57,991,496</u></u>

第 32 至 49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u>2021</u> 港元	<u>2020</u> 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之盈餘／(虧損)	27,616,732	(1,831,880)
調整：		
利息收入	(6,507,875)	(12,800,971)
折舊費用	1,142,276	1,180,442
財務費用	1,786	1,321
攤銷	96,667	118,333
營運資金變動	22,349,586	(13,332,755)
減少／(增加)應收賬款	44,476	(44,476)
增加應付賬款	241,704	355,58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22,635,766	(13,021,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減少定期存款	(32,400,000)	13,600,000
已收利息	9,470,694	11,280,25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6)	(60,103)
購入無形資產	(95,000)	(65,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23,043,562)	24,755,1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的資本部份	(70,398)	(70,68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1,786)	(1,3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	(72,184)	(72,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79,980)	11,661,5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22,372	1,360,86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42,392	13,022,372

第 32 至 49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法人地位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條例」）而成立，以信託形式持有基金，並按照條例管理及運用該基金。其註冊地址及運作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億京廣場 2 期 15 樓 A-B 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之規定而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亦根據條例之規定而編制。管理局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將在下文陳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首次生效日期可適用於管理局的目前會計期間。附註 3 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局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具體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來年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會於附註 15 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 2(f)(ii)) 列賬。

- 管理局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見附註 2(e))。

折舊是使用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並按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撇銷有關項目之成本值:

租賃土地及物業	50 年
電腦及影音設備	3 年
復康服務設備	3 年
傢俬及裝置	5 年
辦公室設備	5 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分使用年期不同, 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分之間分配, 且各個部分單獨計算折舊。每年檢討(如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有關開支。

其後之成本只在涉及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管理局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 (在適當情況下) 分開確認為一項資產。當任何以單獨資產入賬的零件賬面值被更換時, 可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該年的財政年度於收支結算中確認。

如資產賬面值大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 任何資產的賬面值要立即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 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支賬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匯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自可使用日按可使用年限攤銷，詳情如下：

- 電腦發展及修改	3 年
-----------	-----

無形資產取消確認

當無形資產在出售時或使用時沒有未來的經濟收益，無形資產須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於收支賬確認。

e) 租賃資產

管理局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管理局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管理局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不多於12個月除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收支結算表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c)及2(f)(ii)）。

當未來租金因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而變更，或當管理局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管理局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收支結算表內列賬。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並非租賃合約原先規定者（「租賃修改」）而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實際修改日期重新計量。

於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作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管理局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管理局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合約應付予管理局之現金流量與管理局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管理局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局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管理局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計量模式作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管理局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管理局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管理局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管理局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管理局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管理局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管理局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管理局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管理局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按附註2(l)(i)所述方式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局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其證券於活躍市場消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撤銷政策

倘並無日後可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則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部份或全部）將被撤銷。該情況通常指管理局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撤銷金額。

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則於發生的期間內在收支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局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基準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支賬。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管理局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 2(f)(i)）。

h) 應付未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未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屬輕微的情況下，應付未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原始投資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所以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

j) 僱員福利

為員工提供服務相關連的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及非貨幣性福利已於年內撥備。倘遞延的支付及影響顯著，金額以現值列賬。

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已於收支結算表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管理局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有可靠之估計時，確認撥備金額。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義務，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l) 收益及其他收入

從管理局日常業務，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收入，被分類為收益。

當服務已轉移予客戶，按照管理局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而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管理局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如總面值扣減虧損撥備）（附註2(f)(i)）。

ii)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資源分配

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收到的資源淨額會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7 條確認為收入。

iii) 政府付款

政府付款的收入會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7 條確認為收入。

iv) 服務費用的收入

服務費用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管理局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中，以下變動與管理局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管理局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分配的款項

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7 條規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須按季度及比率分配其資源淨額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收入主要包括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徵款。

截至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淨額比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可獲分配之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資源淨額比率為 7/58。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及現時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徵款率為 5.8%。

5. 政府付款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須就政府所僱用的僱員付款予管理局。

6. 職業性失聰補償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14(1)條規定，如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人士能令管理局信納其符合第 14(2)條指明的條件，他／她有權獲得補償。此外，第 14A(1)條規定，在某人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獲判給補償後，如管理局信納該人符合第 14A(2)條指明的條件，則該人有權就因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得再次補償。『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列明在條例第 2 條中。條例的附表 5 列明怎樣計算補償金額。

7. 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費用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27B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符合第 27B(1)條指明的條件，他／她可向管理局申請付還他／她在與其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在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或要求管理局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該等開支。『聽力輔助器具』的定義列明在條例的附表 6 中。根據條例附表 7 的規定，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以後每一申請者最高可獲付還或直接支付的累計開支為 79,000 港元。

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金額約為 295,348,000 港元 (2020：298,135,000 港元)。

8. 行政費用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4,500	61,500
- 其他服務		9,870	9,720
折舊費用	9	1,142,276	1,180,442
攤銷	10	96,667	118,333
一般行政費用		834,930	912,017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75,101	9,986,8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8,274	707,904
		<u>13,231,618</u>	<u>12,976,719</u>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及物業 港元	租賃作自用 的其他 物業 港元	電腦及 影音設備 港元	復康 服務設備 港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51,610,839	94,558	188,706	46,596	6,660	-	51,947,359
添增	-	-	43,775	-	12,450	3,878	60,103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51,610,839	94,558	232,481	46,596	19,110	3,878	52,007,462
添增	-	140,886	12,516	-	3,750	2,990	160,142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10,839	235,444	244,997	46,596	22,860	6,868	52,167,604
累計折舊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4,128,868	-	132,160	30,397	2,664	-	4,294,089
年內支出	1,032,217	70,919	57,177	15,532	3,822	775	1,180,442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5,161,085	70,919	189,337	45,929	6,486	775	5,474,531
年內支出	1,032,217	70,723	32,724	667	4,572	1,373	1,142,276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93,302	141,642	222,061	46,596	11,058	2,148	6,616,807
賬面值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17,537	93,802	22,936	-	11,802	4,720	45,550,797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49,754	23,639	43,144	667	12,624	3,103	46,532,931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進行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益 (在香港以折舊成本列賬)	(i)	45,417,537	46,449,754
租賃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在香港以折舊成本列賬)	(ii)	93,802	23,639
		45,511,339	46,473,39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與在收支結算表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u>2021</u> 港元	<u>2020</u> 港元 (附註)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1,032,217	1,032,217
租賃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u>70,723</u>	<u>70,919</u>
	<u>1,102,940</u>	<u>1,103,136</u>
租賃負債利息	<u>1,786</u>	<u>1,321</u>

附註：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額為140,886港元 (2020：零港元)。

於二〇二一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72,184港元 (2020：72,000港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 11。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管理局為業務而持有若干租賃土地及工業樓宇。管理局為該等物業權益 (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分未分割部份) 的註冊擁有人。管理局自其前註冊擁有人取得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且除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進行的付款外，概無根據土地租賃條款將需作出的持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ii) 租賃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管理局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其倉庫的權利。該租賃通常初步為期2年。租賃付款維持不變。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0. 無形資產

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319,025
添增	<u>65,000</u>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384,025
添增	<u>95,000</u>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9,025</u>

累計攤銷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179,025
年內支出	<u>118,333</u>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297,358
年內支出	<u>96,667</u>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4,025</u>

賬面值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000</u>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667</u>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已包括在收支結算之「行政費用」中。

11. 租賃負債

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u>2021</u> 港元	<u>2020</u> 港元
一年內	70,488	23,879
一年後但兩年內	<u>23,879</u>	<u>-</u>
	<u>94,367</u>	<u>23,879</u>

12. 稅項

管理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而獲得豁免稅項。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管理局的財務風險主要來自其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應收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付支出。金融風險的主要成分是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a) 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基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應收賬款

對所有需要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這些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了特定於客戶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應收賬款自開票之日起到期。通常，管理局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管理局以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金，該金額使用準備金矩陣計算。由於管理局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在管理局不同客戶群之間無法進一步區分基於過期狀態的損失準備金。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調整這些損失率以反映在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管理局對應收款預期壽命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b) 利率風險

管理局面對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於發生時在收支結算表中記賬。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b) 利率風險 (續)

管理局所監察的利率情況載於下文第(i)節。

i) 利率概述

	<u>2021</u> 港元	<u>2020</u> 港元
定期存款	602,000,000	569,6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42,392	13,022,372
	<u>614,542,392</u>	<u>582,622,372</u>
實際利率	0.001%-0.78%	0.001%-2.7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管理局的本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及累積盈餘會增加／減少 1,229,085 港元 (2020 : 1,165,245 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分析乃基於金融工具餘額於報告期末維持一整年的設定。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報告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合理的利率變化時，會應用增加/減少 20 基點。二〇二〇年亦以相同基點及基準進行分析。

c) 公平價值估計

管理局的所有金融工具與其公平值接近。

14. 資本管理

管理局的資本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所示的保留盈餘。

管理局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確保管理局有能力持續經營及在可預見未來償還到期負債。

管理局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及根據管理局的資本管理慣例去管理。

15.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於應用附註 2 所述之管理局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未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估計尚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來源可能存在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i)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局須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 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局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企業資產的分配當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否則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重大影響可回收金額。

16. 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經修訂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被管理局於財務報告中未有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

管理局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初步採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管理局得出的結論是在可預見的未來其採納對財務報表很少機會產生重大影響。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規定及補償計算方法

職聽是香港最常見的職業病之一，其成因是由於工作關係長期暴露於高噪音之下，而導致內耳的神經細胞受到損害。當這些神經細胞被損害或破壞後便不能復原，因此造成的聽力損害是永久性和不能治癒的。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向那些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的僱員提供補償。申請人須符合《條例》中有關職業及失聰方面的規定，才符合資格獲得補償。

職業規定

在職業規定方面，申請人須曾在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計最少 10 年，或從事其中 4 類特別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 5 年。指定的高噪音工作是指那些由《條例》所指定涉及高噪音生產程序或使用高噪音機器的工作。現時《條例》共指定了 29 類高噪音工作，這些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表列於後頁的附註內。



此外，申請人在向管理局申請補償前的 12 個月內，須曾按連續性合約²在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² 假如一名申請人曾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均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則他/她將被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受僱。

附註：《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附表3，有以下情況的工作，即為高噪音工作。其中第3、10、11及25類為特別高噪音工作，申請人受僱滿5年便可申請補償。

1.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研磨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3. 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4. 完全或主要在使用不可拆模或可拆模或吊錘以鍛造(包括熱衝壓)金屬的設備(不包括機動壓力機)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5. 在紡織製造業工作，而且工作完全在或主要在使用紡織人造或天然(包括礦物)纖維或高速假撚纖維的機器的房間或小屋內進行；
6. 使用切割或清潔金屬釘或螺釘或使之成形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7. 使用等離子噴槍噴鍍金屬，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離子噴槍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8. 使用以下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以下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多刀具切模機、刨床機、自動或半自動車床、多層橫切機、自動成形機、雙端頭開樺機、直立式打線床(包括高速鑽板機)、屈曲邊緣機、圓鋸及鋸片闊度不少於 75 毫米的運鋸機；
9. 使用鏈鋸；
10. 在建築工地內使用撞擊式打樁或板樁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1. 完全或主要在噴砂打磨作業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2. 使用研磨玻璃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3. 完全或主要在壓碎或篩選石塊或碎石料的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4. 使用壓碎塑料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5. 完全或主要在被用於清理船舶外殼的機器或手提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6. 完全或主要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7. 完全或主要在車身修理或用人手錘鍊製作金屬製品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8. 使用擠出塑料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9. 使用瓦通紙機器，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0. 完全或主要在涉及使用有壓縮蒸汽的機器的情況下漂染布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1. 完全或主要在入玻璃瓶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2. 完全或主要在入金屬罐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3. 使用紙張摺疊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4.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5. 完全或主要在槍擊操作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6. 完全或主要在電昏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7. 在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1)(b)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28.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或
29. 在的士高內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預錄音樂的系統。

註：有灰色陰影的為 4 類特別高噪音工作。申請人只須曾受僱於這些工作合共 5 年 (而非 10 年)，便可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

失聰規定

在《條例》下，如申請人經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得的平均神經性聽力損失，符合以下規定便會被裁定為患有職聰：

- (甲) 雙耳聽力損失 - 雙耳的神經性聽力損失均不少於 40 分貝，而其中最少一耳之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導致；或
- (乙) 單耳聽力損失 - 僅有一耳的神經性聽力損失不少於 40 分貝，而此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導致。

再次補償

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可以在獲批補償後申請再次補償：

職業規定

- 對上一次成功獲得補償的申請日期後，曾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指定的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3 年；及
- 在申請再次補償前的 12 個月內，須曾按連續性合約在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規定

- 經聽力測量試驗確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單耳或雙耳聽力損失；及
- 管理局裁定該申請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較對上一次成功獲得補償時的程度為高。

支付補償

根據《條例》，首次補償或再次補償是以一筆過的方式支付，款額則按申請人的年齡、每月入息及因職聽而導致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計算，其計算方法如下：

申請人年齡	補償的金額	
40 歲以下	96 個月入息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百分比 (首次補償) 或 x 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百分比 (再次補償)
40 至 56 歲以下	72 個月入息	
56 歲或以上	48 個月入息	

在計算補償款額時，申請人的每月入息是按照他/她提出申請的日期前，在香港受僱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最後 12 個月的平均入息計算。假如申請人無法提交書面證據，又或者提交的證據不獲管理局接納，補償款額將按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香港就業人口總數的每月入息中位數計算。但不論採用那一個方法來評定，每月入息均以港幣 30,530 元為上限。

根據最新修訂的《條例》，由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在計算補償款額時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已由港幣 30,530 元提升至 35,600 元。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是根據申請人雙耳的聽力損失程度而評定的，根據《條例》，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最低為 0.5%，最高則為 60%。

最近 3 年之首次補償申請者所從事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Type of Noisy Occupations Engaged (Compens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for the Most Recent 3 Years

噪音工作/Noisy Occupation (類別/Type)*	2018/19		2019/20		2020/21	
	數目 Number	(%)	數目 Number	(%)	數目 Number	(%)
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工具 (3) Using power-driven grinding, chiselling, cutting or percussive tools on rocks, concrete or marble	280	46.0	247	49.7	177	51.3
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 (16) Working near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turbines, pressurised fuel burners or jet engines	134	22.0	153	30.8	87	25.2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研磨工具 (1) Using power-driven grinding tools on metal or on billets of metal or blooms	77	12.7	37	7.5	37	10.7
在建築工地內使用撞擊式打樁或板樁的機器 (10) Using machines engaged in percussive pile or metal plank driving on construction sites	57	9.4	33	6.6	23	6.7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 (24) Using high speed web-fed offset printing machines	35	5.8	9	1.8	13	3.8
在噴砂打磨作業的附近工作 (11) Working near abrasive blasting operations	5	0.8	8	1.6		
使用鑽板機、刨床機、圓鋸機或自動車床 (8) Using routing, planing, circular sawing machines or automatic lathes	7	1.1	5	1.0	5	1.4
使用紙張摺疊機 (23) Using paper folding machines	5	0.8	2	0.4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衝擊工具 (2) Using power-driven percussive tools on metal or on billets of metal or blooms	2	0.3	1	0.2	1	0.3
在車身修理或用人手錘鍊製作金屬製品的附近工作 (17) Working near car body repair, or of making metal articles by manual hammering	1	0.2	1	0.2		
使用壓碎塑料的機器 (14) Using machines engaged in granulating of plastic materials			1	0.2		
在紡織製造業工作 (5) Working in textile manufacturing with weaving machines	4	0.7			1	0.3
在入玻璃瓶作業線的附近工作 (21) Working near glass-bottling lines	1	0.2				
在壓碎或篩選石塊或碎石料的機器的附近工作 (13) Working near machines engaged in crushing or screening of rocks or stone aggregate					1	0.3
總數: Total:	608	100.0	497	100.0	345	100.0

* 根據《條例》附表3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 According to the types of noisy occupations specified under Schedule 3 of the Ordinance

最近 3 年之再次補償申請者所從事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Type of Noisy Occupations Engaged (Further Compensation) for the Most Recent 3 Ye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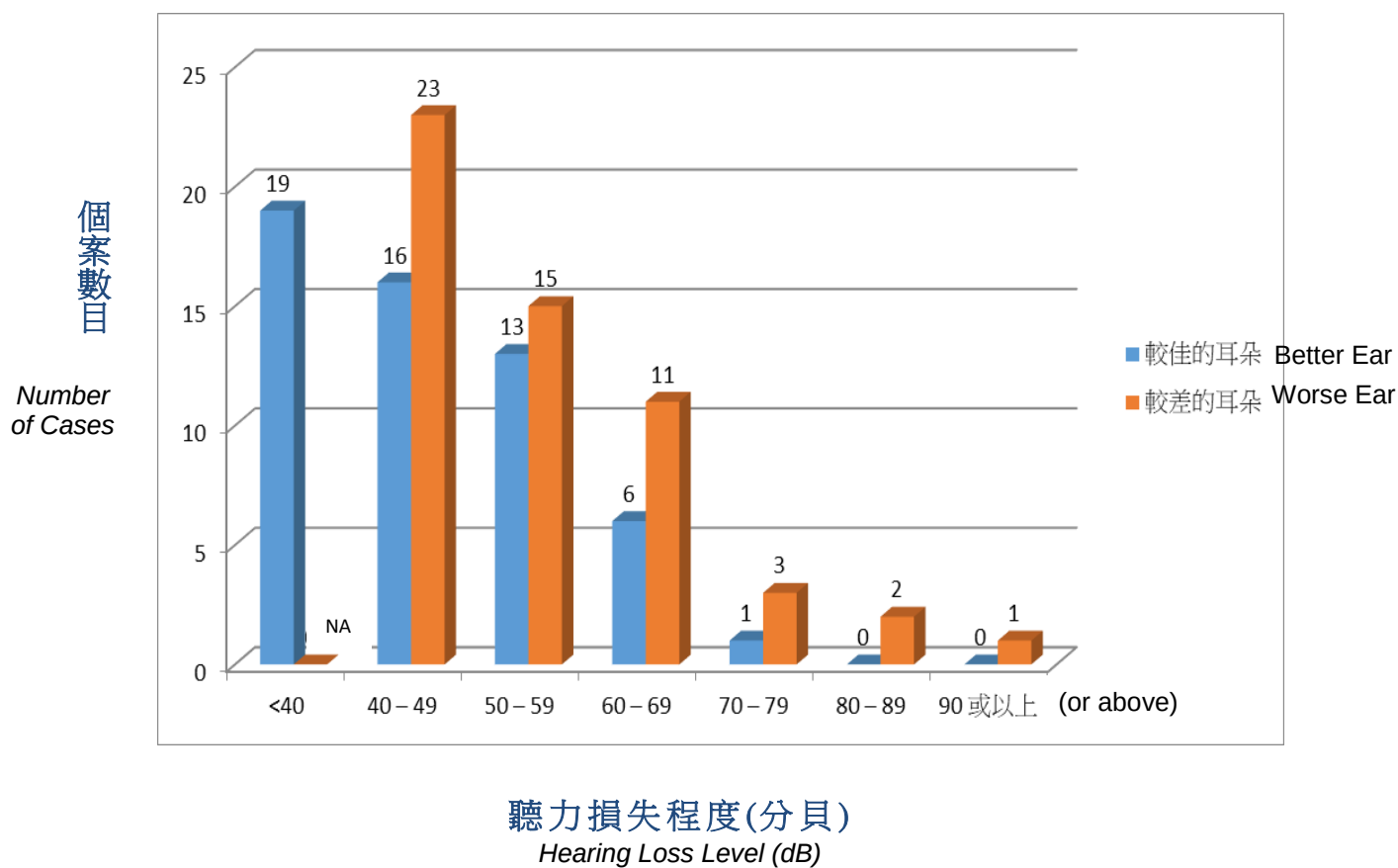
噪音工作/Noisy Occupation (類別/Type)*	2018/19		2019/20		2020/21	
	數目 Number	(%)	數目 Number	(%)	數目 Number	(%)
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 (16) Working near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turbines, pressurised fuel burners or jet engines	23	20.0	32	31.7	30	35.7
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工具 (3) Using power-driven grinding, chiselling, cutting or percussive tools on rocks, concrete or marble	58	50.4	29	28.7	30	35.7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研磨工具 (1) Using power-driven grinding tools on metal or on billets of metal or blooms	15	13.1	25	24.8	16	19.0
使用鑽板機、刨床機、圓鋸機或自動車床 (8) Using routing, planing, circular sawing machines or automatic lathes	6	5.2	5	4.9	3	3.6
在建築工地內使用撞擊式打樁或板樁的機器 (10) Using machines engaged in percussive pile or metal plank driving on construction sites	6	5.2	5	4.9	2	2.4
在噴砂打磨作業的附近工作 (11) Working near abrasive blasting operations	4	3.5	3	3.0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衝擊工具 (2) Using power-driven percussive tools on metal or on billets of metal or blooms			1	1.0	1	1.2
在根據《賭博條例》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27) Playing mahjong (as the major duty) inside a mahjong parlour licensed under the Gambling Ordinance			1	1.0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 (24) Using high speed web-fed offset printing machines	2	1.7				
使用擠出塑料的機器 (18) Using machines engaged in extruding of plastic materials	1	0.9				
使用鏈鋸 (9) Using chain saws					1	1.2
使用機器或手提工具清理船舶外殼 (15) Using machines or hand tools engaged in descaling of ships					1	1.2
總數: Total:	115	100.0	101	100.0	84	100.0

* 根據《條例》附表3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 According to the types of noisy occupations specified under Schedule 3 of the Ordinance

獲取首次補償者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圖 (20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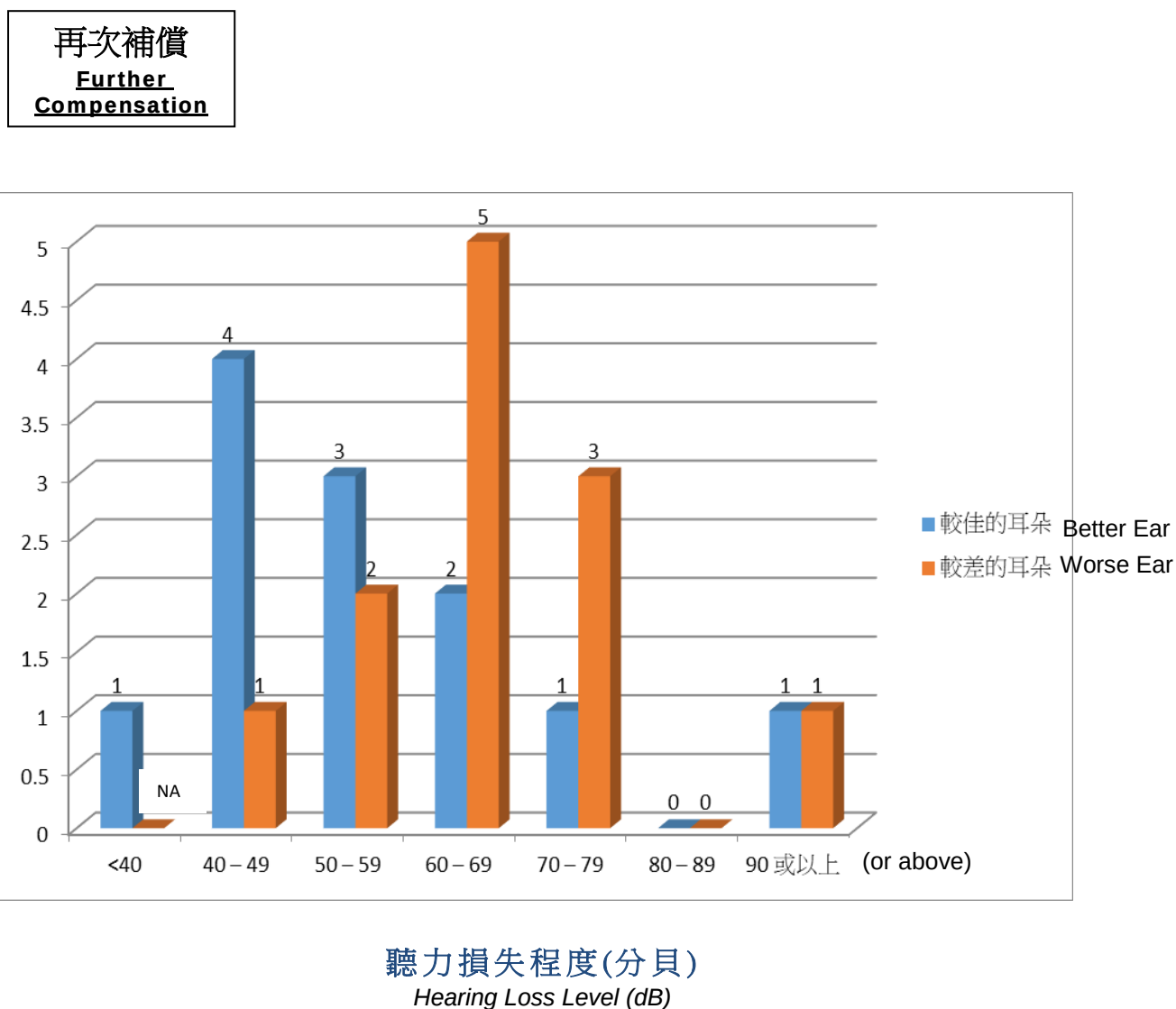
Analysis of Approved Cases of First-time Compensation by Level of Hearing Loss (Year 2020/21)

首次補償
First-time
Compensation



獲取再次補償者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圖 (2020/21年度)

Analysis of Approved Cases of Further Compensation by Level of Hearing Loss (Year 20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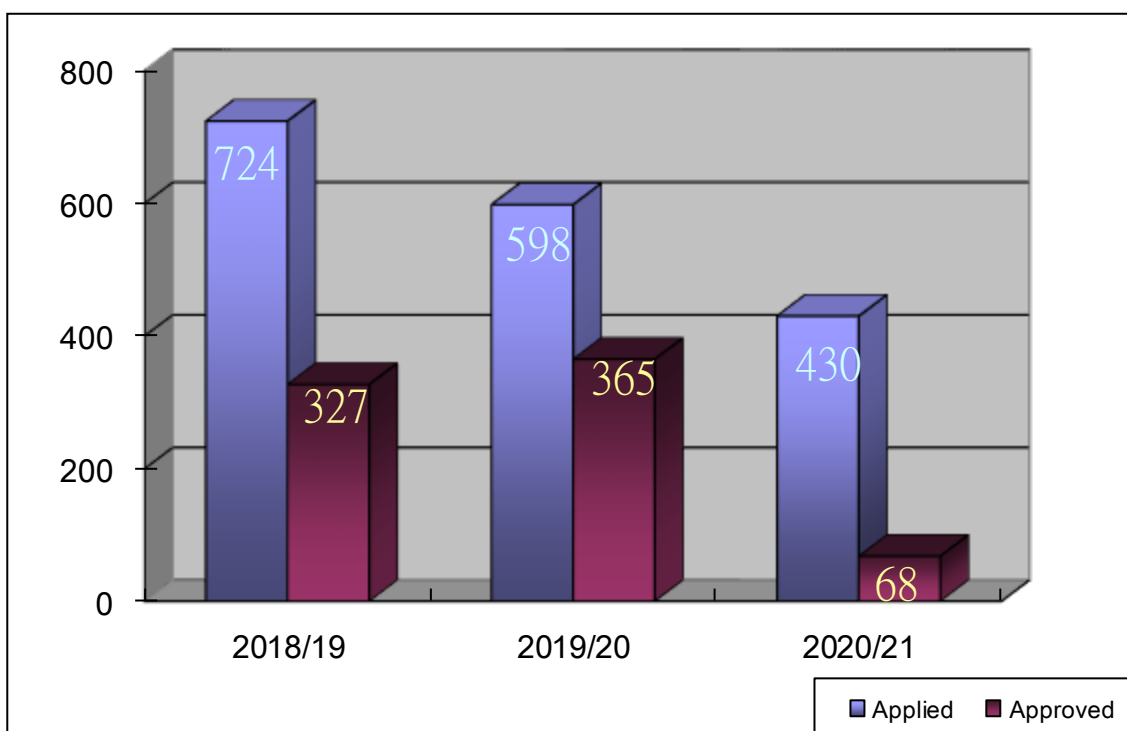


最近3年之職業性失聰補償申請及獲批個案數字

Applications versus Approved Cases of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for the Most Recent 3 Years

個案數目 Number of Cases



申請個案 獲批個案

年份 Year	申請個案 Number of Applications	獲批個案 Number of Approved Cases	補償總金額 (港元) Total Amount of Compensation (HK\$)
2018/19	724	327	\$33,135,263
2019/20	598	365	\$35,034,162
2020/21	430	68	\$7,049,877